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3〕1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3年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成人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号）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单位和时间要求

高校（含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2023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应于2023年2月20日前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完成填报，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对于拟设置的新专业，须通过信息平台提交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信息平台将面向社会公示，学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

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平台。对于已开设的专业，各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以上步骤应于2月20日前完成。各高校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省教育厅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各校拟招生专业评议和统筹并报教育部。教育部于5月31日前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汇总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校外教学点填报管理系统对接。

二、专业设置具体要求

1.优化专业定位。各校要将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强化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加强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论证，主动对接国家、行业和我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聚焦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按照“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设置专业，鼓励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继续教育专业，严格压减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过热”专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要聚焦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设置的专业要服务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本科高校应以本科层次优势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为主，逐步停办专科专业。职业院校要不断改善自身办学条件，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和乡村

振兴需求设置专业。

2.加强专业基本条件建设。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规定，加强专业基本条件建设（附件1）。为保证教学过程落实、控制风险隐患、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各高校须依托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深化推进继续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对已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未入驻园区、专业课程教学未在园区平台形成过程性数据的，且仍未整改到位的，将予以暂停招生。2023年新申请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申请新增专业（指去年未设置的专业）的高校、2022年招生规模超过1万人、或增幅超过4000人的高校，要严格对照基本办学要求指标，合理设置2023年拟招生专业，并将专业设置基本条件报告于2023年2月20日前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同步提交。各普通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并通过信息平台于2023年2月20日前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设置国控专业须具备全日制国控专业设置资格，并获得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原则上不设置国控专业。

3.科学精准测算。各校专业设置要与招生、就业联动设计，充分考虑学校现有的学科专业布局、在籍生数量、专业的市场需

求及就业竞争力，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型和发展性。对连续两年招生人数低于10人的专业，要加强统筹，酌减优化。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附件2）要求，规范编制本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统筹推进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及继续教育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转换。要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开足开齐思政课。

4.完善审核评价机制。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开展招生录取，不得对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进行宣传 and 安排招生。各校均要设立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并进行校级层面的审议把关，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和论证报告、拟招生专业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招生规模等需经校领导和教学管理相关部门集体审议通过。要定期对已开设的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撤销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对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出现程序不清、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高校和人员，省教育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5.省级规划和统筹。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和统筹管理，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对不符合我省专业规划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的拟设置专业，将督促学校暂缓设置

并指导整改，统筹后提交教育部。对存在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考试）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等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责令进行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暂停设置新专业等处理。

三、材料上报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按时在系统内填报经校级审议通过的拟招生专业信息，并填写《××（高校）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专家评议信息表》（附件3）（供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议使用）、《2023年××（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附件4，表格可在系统内生成、打印），2023年2月20日将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我厅将对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材料进行抽查，对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梅梅，袁舒雯

联系电话：0551-62831840 ， 0551-64652807

电子邮箱：ahceo_anhui@163.com

邮寄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编：230061。

-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
2.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
指南
3.2023年××（高校）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专
家评议信息表
4.2023年××（高校）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
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